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蔣勤曜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ychiang9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996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996390A00\_ATTCH1.pdf、0996390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辦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自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送交（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進行通報。
- 三、通報原則如下：
  - （一）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
  - （二）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按：本府所屬二

級機關學校首長送交一級機關、一級機關首長送交本府)。

(三)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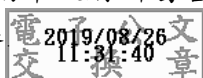
(四)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四、另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五、檢附「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及內政部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